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的 通 告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我市公共场所无线上网服务不断普及，在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便利的同时，由于部分场所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也给上网人员的信息和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因此，为确保本市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个人隐私、财产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等相关法规规定，全市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要依法推进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政府、运营商为群众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公园、广场、办事大厅等公共场所；星级酒店、连锁商户，中小型旅店，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文化场所；汽车客运站、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交通场所或交通工具；商场、4S店等商业场所；快餐店、咖啡厅、酒吧、茶室等休闲餐饮场所；KTV、桑拿洗浴、沐足等娱乐场所；个体商户以及其它向不特定人员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场所。

二、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反恐怖主义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相关义务，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三、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需在公安机关指导下，自行选择并安装符合标准的安全保护技术产品，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联网接口，保证无线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四、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时应使用通过公安部安全检测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网络设备，在确保安全后才能为公众提供网络服务（可登陆网站查询：www.ispl.cn）。

五、为公众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擅自停止或拒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继续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予以处罚。

联系电话：69622605、69622622

联系人：赵警官、张警官



2017年5月24日